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27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12号院2号楼1F-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6	百奥赛图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12号院2号楼办公楼1层

3. 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

注：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上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百奥赛图股东会"字样。

（二）H股股东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载的上述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议地点周边停车位有限，建议与会股东绿色出行。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登记资料，以便签到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12号院总裁办公室

联系部门：总裁办公室

邮编：102629

联系人：张雄

电话：010-5696 7601

邮箱：ir@biocytogen.com.cn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26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增加的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亿元	23,893.59万元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新增的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9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

为推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上述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3亿元的担保额度，即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由15亿元增加至18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仅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打包贷款、保函、保理等各项目贷款及融资业务。后续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和担保合同签约时间等，均以后续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文件。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包含前次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保证综合授信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但总担保额度(包含前次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奥赛图：100%		
法定代表人	沈月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321315871C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4日		
注册地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生物医药科创园B10楼		
注册资本	17,611.111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离岸贸易经营；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状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962.15	123,521.55
	负债总额	142,376.71	93,375.86
	资产净额	-15,414.56	30,145.69
	营业收入	55,620.74	18,365.94
	净利润	7,892.75	506.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的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上述新增担保仅为公司拟增加的担保额度上限，具体贷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9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9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24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顺应市场变化与实际经营需要，增强公司在特定情形下灵活实施股份回购的能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H股股票，具体授权如下：

1. 在满足如下第2、3项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会于相关期间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回购公司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

2. 根据上述批准，公司获授权可在相关期间回购公司H股总数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数量（不包括库存股）的10%；

3. 上述第1项批准须待如下条件全部达成后方可实施：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2）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如适用）的批准；及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在任何债权人无要求公司就所欠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公司经全权酌情决定已就该等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若公司决定向任何债权人偿还任何款项，则预期公司会动用内部资金偿还该等款项。

4. 在中国境内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及上述条件达成后，授权董事会进行如下事宜：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其中，回购所得股份可予以转售、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予以注销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目的，具体处置方式由董事会依法决定；

（2）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执行将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持有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央结算系统（CCASS）设立独立账户存放该等回购的H股作为库存H股，并向H股股份登记处及相关经纪商发出明确书面指示以更新记录，确保中央结算系统中持有的回购H股明确标记为库存H股；

（8）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转授权人士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5. 在本议案中，"相关期间"是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2）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会通过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包括A股及H股，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库存股份（如适用））10%的新增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下同）。

（一）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给予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H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及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及配发（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股份的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面值之10%。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具体认购方法、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 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审议批准、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修改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4项和第5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8.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转授权人士决定及处理增发公司H股股份的相关事宜。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H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就本议案而言，"相关期间"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时起至如下孰早之时间止：

1. 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2. 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

如在相关期间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已就一项具体的股份发行事宜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在上述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相关期间结束后完成，则就该特定发行事项而言，相关期间将相应延长，本授权视为持续有效，直至该事项最终完成或相关协议/文件失效之日止，但该等延长不适用于授权项下其他新的发行事项。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获有权审批机构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6月25日（周四）下午14点00分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25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该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 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此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客户或供应商货款收支风险及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该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银行授信、保证金或期权费等形式与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套期保值业务。结算方式采用到期本金交割或者差额交割的方式进行。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对手或平台：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此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或费用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或费用，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或供应商货款收支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使货款无法跟预测的回款期及金额一致；或发生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等情况，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其他未知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对于不同产品类型，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结合业务场景匹配适当的外汇管理方案，遵循风险中性原则，实现有效风险控制。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或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最终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7,358,7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9,471,743.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依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将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91-85896008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合力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晋泰1号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其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由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564-5231473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7,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厦门市法拉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7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2.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部门：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2-6208560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4,606,8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30,344.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股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52-4968015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05